

紡織機械產品目錄

(準備)目錄

紡織工業部

1989.1

纺织机械现行出厂基准价格目录说明

(一) 本价格目录所列各种纺织机械现行出厂基准价格，系指由我部（包括我部技术装备司和纺织机械工业总公司，以下同）安排生产计划内的产品，不包括各地自行安排生产的各种纺织机械和非标准设备。根据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务院有关部门分工管理价格的产品（商品）目录”的规定：各种纺织机械的价格应由我部负责管理，请各地物价局和纺织工业局（局、公司）不要审批。

(二) 本目录是根据我部发文批准生效的价格汇编而成，凡目录中所印价格和我部发文不一致者应以我部发文为准，并请通知我部予以更正。我部及有关单位印发的各种产品供应目录所列价格与本目录不一致的，均以本目录为准。

(三) 本目录内整台机器现行出厂价格均包括装箱费用。

(四) 有些产品的主机和配套另件需要分别发运，分别收款，总额不得超过部订价；如有超过应向我部反映并拒付超过部分的货款。

(五) 尚未核定部定价的产品，各厂必须在产品出厂前报部申请核价，在价格审批期间，允许先按报部建议价格暂收货款，部正式批准后再退少补。不许拖延时间不报请核价和自行作价收款。

(六) 凡已有部定价的产品，如因种种原因需要调整原部定价，在报部申请调价，尚未获得部文批准前，应先按原部定价收款，不得按报部建议调整价收款。

(七) 新产品定价或产品调价，必须经我部发文批准，一切口头同意、协议均无效；对没有审批手续，不执行部定价者，用户应拒付超过部分货款，并向我部反映。

(八) 为查阅方便，本目录附1970年和1980年不变价格供计算产值等用，但不能代替现行出厂价格，本目录所列“不变价格”和我部发文不一致者，以我部发文为准，并请通知我们以便更正。

(九) 目录中文字部分为价格管理和执行中的重要法规 and 规定，请使用者务必参阅。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

(一九八七年九月十一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执行国家的价格方针、政策，加强价格管理，保持市场价格的基本稳定，安定人民生活、保障经济体制改革顺利进行，促进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价格管理应当在保障国家利益的前提下，保护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利益，正确处理中央、地方、部门、企业相互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

第三条 国家对价格管理采取直接管理和间接控制相结合的原则，实行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三种价格形式。

第四条 国家对价格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各级人民政府物价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物价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有关业务主管部门以及企业、事业单位价格管理机构 and 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价格法规和政策，做好价格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二章 价格的制定和管理

第五条 本条例所指的价格包括：

(一) 各类商品的价格；

(二) 各种经营性服务的收费标准（以下简称收费标准）。

第六条 商品价格构成包括生产商品的平均成本、税金、利润以及正常的流通费用。

第七条 制定、调整实行国家定价和国家指导价的商品价格，应当接近商品价值，反映供求状况，符合国家政策要求，并且遵循下列原则：

(一) 各类商品价格应当保持合理的比价关系；

(二) 应当有明确的质量标准或者等级规格标准，实行按质定价；

(三) 在减少流通环节、降低流通费用的前提下，实行合理的购销差价、批零差价、地区差价和季节差价。

第八条 国家定价是指由县级以上（含县级，下同）各级人民政府物价部门、业务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制定的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

国家指导价是指由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物价部门、业务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通过规定基准价和浮动幅度、差率、利润率、最高限价和最低保护价等，指导企业制定的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

市场调节价是指由生产者、经营者制定的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

第九条 实行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的商品分工管理目录、收费项目分工管理目录，由国家物价部门和国家物价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物价部门制定、调整。

第十条 制定、调整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执行。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超越权限擅自制定、调整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

第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掌握市场商品价格信息，通过国营工商企业、物资供销企业、供销社组织货源，参与市场调节，平抑市场价格。在市场调节价出现暴涨暴跌时，物价部门可以在一定时期内对部分商品价格规定最高限价、最低保护价和提价申报制度。

第十二条 物价部门应当对城乡集贸市场和个体工商户的价格加强管理和监督。

第三章 价格管理职责

第十三条 国家物价部门在物价管理方面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研究拟订国家的价格方针、政策、计划和改革方案，经国务院批准后组织实施；
- (二) 研究拟订国家法规草案；
- (三) 负责全国的价格管理和综合平衡工作；
- (四) 按照价格管理权限，规定商品和收费的作价原则、作价办法，制定、调整分管的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重要的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的制定、调整，应当会商国务院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后报国务院批准；
- (五) 指导、监督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价格工作，检查、处理违反价格法规和政策的行为（以下简称价格违法行为）；
- (六) 协调、处理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之间，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与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价格争议；
- (七) 建立全国价格信息网络，开展价格信息服务工作；
- (八) 国务院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四条 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在价格管理方面履行下列职责：

- (一) 负责组织、监督本系统、本行业贯彻执行国家的价格方针、政策和法规；
- (二) 按照价格管理权限，规定商品和收费的作价原则、作价办法，制定、调整分管的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

(三) 组织、监督本系统、本行业执行规定的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

(四) 指导本系统、本行业价格工作，协调、处理本系统、本行业内的价格争议，协助物价检查机构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五) 对国家物价部门管理的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提供有关资料，提出价格调整方案；

(六) 建立本系统、本行业的价格信息网络，开展价格信息服务工作。

第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物价部门在价格管理方面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的价格方针、政策和法规；

(二) 组织、监督有关部门实施国家物价部门和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制定的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

(三) 负责本地区的价格管理和综合平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本地区价格计划草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四) 按照价格管理权限，规定商品和收费的作价原则、作价办法，制定、调整分管的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重要的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家物价部门和国务院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备案；

(五) 指导、监督同级业务主管部门、下级人民政府以及本地区内企业、事业单位的价格工作，检查、处理价格违法行为；

(六) 协调、处理本地区内的价格争议；

(七) 建立本地区价格信息网络，开展价格信息服务工作；

(八)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人民政府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的物价部门、业务主管部门价格管理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参照本章的有关条款规定。

第四章 企业的价格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企业在价格方面享有下列权利：

(一) 对实行国家指导价的商品和收费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

(二) 制定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

(三) 对经有关部门鉴定确认、物价部门批准实行优质加价的产品，在规定的加价幅度内制定商品价格，按照规定权限确定或损废次商品的处理价格；

(四) 在国家规定期限内制定新产品的试销价格；

(五) 对实行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的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的制定、调整提出建议。

第十八条 企业在价格方面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照执行国家的价格方针、政策和法规，执行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国家指导价，
- (二) 如实上报实行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的商品和收费项目的有关定价资料，
- (三) 服从物价部门的价格管理，接受价格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价格检查所必需的成本、帐簿等有关资料，
- (四) 执行物价部门规定的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的申报、备案制度；
- (五) 零售商业、饮食行业、服务行业等，必须按照规定明码标价。

第十九条 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在价格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参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价格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各级物价部门的物价检查机构，依法行使价格监督检查和处理价格违法行为的职权。对同级人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下级人民政府以及本地区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执行价格法规、政策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物价检查机构受上级物价检查机构的业务指导。地方各级物价检查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任免，应当事前征得上一级物价部门的同意。

第二十二条 物价检查机构应当依靠和发动群众监督检查价格，协同工会和街道办事处组织职工价格监督站和群众价格监督站，开展群众性的价格监督检查活动。

物价部门要发挥消费者协会监督价格的作用，依法查处消费者协会反映的价格违法行为。

第二十三条 群众价格监督检查组织监督检查的重点，应当是同人民生活关系密切的消费品价格和服务收费标准。

群众价格监督检查人员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活动时，应当佩戴标志，出示价格检查证。

第二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价格监督检查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社会有关方面人员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对价格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审计、财政、税务、公安、标准、计量以及银行等部门，应当积极配合物价检查机构做好价格监督检查和处理价格违法行为的工作。

第二十六条 对价格违法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揭发。物价检查机构应当为检举者保密，并按规定对检举揭发或者协助查处价格违法行为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对群众价格监督检查组织中有成绩者，应当按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十七条 对检举揭发或者查处价格违法行为者进行打击、报复的，依法追究。

第二十八条 物价检查人员必须依法办事，对滥用职权、贪污受贿、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

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罚 则

第二十九条 下列行为属于价格违法行为：

- (一) 不执行国家定价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收取费用的；
- (二) 违反国家指导价的定价原则，制定、调整商品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的；
- (三) 抬级抬价、压级压价的；
- (四) 违反规定将计划内生产资料转为计划外高价出售的；
- (五) 将定量内供应城镇居民的商品按议价销售的；
- (六) 违反规定层层加价销售商品的；
- (七) 自立名目滥收费用的；
- (八) 采取以次充好、短尺少秤、降低质量等手段，变相提高商品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的；
- (九) 企业之间或者行业组织商定垄断价格的；
- (十) 不执行提价申报制度的；
- (十一) 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的；
- (十二) 泄露国家价格机密的；
- (十三) 其他违反价格法规、政策的行为。

第三十条 对前条行为之一的，物价检查机构应当根据情节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 通报批评；

(二) 责令将非法所得退还购买者或者用户；

(三) 不能退还的非法所得由物价检查机构予以没收；

(四) 罚款；

(五) 提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六) 对企业、事业单位的直接责任人员和主管人员处以罚款，并可以建议有关部门给予处分。以上处罚，可以并处。

第三十一条 对拒缴非法所得或者罚款的，物价检查机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通知其开户银行予以划拨。对没有银行帐户或者银行

帐户内无资金的，物价检查机构有权将其商品变卖抵缴。

被处罚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其退还或者被收缴的非法所得，应当抵减其结案年度的销售收入或者营业收入，企业、事业单位的罚款应当在自有资金、预算包干经费或者预算外资金中支出。

第三十二条 被处罚的单位和个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物价检查机构申请复议。上一级物价检查机构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复议期间，原处罚决定照常执行。申诉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国家物价部门对各级物价检查机构、上级物价检查机构对下级物价检查机构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如果发现确有错误，有权纠正或者责令重新处理。

第三十四条 拒绝、阻碍物价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物价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价格管理权限、程序，制定、调整商品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由上级物价部门或者同级物价部门负责纠正，并按干部管理权限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对行政性收费、事业性收费，物价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的价格方针、政策进行管理和监督，并会同有关部门核定收费标准。

第三十七条 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价格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由国家物价局负责解释，施行细则由国家物价局制定。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一九八二年七月七日国务院发布的《物价管理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重要生产资料和交通运输价格管理暂行规定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重要生产资料和交通运输价格的管理，保证改革、开放方针的贯彻执行，稳定市场，稳定物价、保障经济体制改革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重要生产资料和交通运输价格是指在国内生产或流通的关系国计民生重要的生产资料价格和铁路、水路、航空的运输价格以及主要收费标准（详见目录）。

第三条 对石油、石化、铁道、民航、电力、冶金、有色金属、煤炭等垄断企业或垄断性行业生产的重要生产资料和交通运输价格、主要收费标准，由国家物价局统一管理、制定和调整。关系重大的要报经国务院批准。其它生产资料及交通运输价格仍按国家有关规定管理。

第四条 凡国家规定的重要生产资料和交通运输价格、主要收费标准，一切生产、经营单位都必须严格执行。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包括企业、企业集团、行业协会）和个人都无权擅自变动。

第五条 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下达的指令性计划中规定的品种、数量生产，并按时调拨供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执行国家规定价格。企业只有在完成指令性计划、履行合同的情况下，才允许自销按规定留成和超产的产品。不准截留或变相截留计划内产品转计划外高价出售。

实行国家指导性计划的产品，凡国家基本上供应主要原材料的，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价格，未供应主要原材料、执行国家定价确有困难的，应按物价管理权限的规定，经过批准，其价格可在一定的幅度内浮动。

物资经营单位对计划内外生产资料品种规定的串换，需报经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

第六条 生产和经营企业（包括乡镇企业）销售、采购计划外重要生产资料，应按规定到国家和省、自治区、大中城市设立的生产资料交易市场或指定的经营单位成交，不准在场外交易。

第七条 进入生产资料交易市场成交的重要生产资料，其价格都要置于国家监督之下。凡国家规定有统一最高限价的，不得超过统一最高限价；国家没有规定统一最高限价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物价部门根据不同产品的供求情况，适时制定本地区最高限价。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企业都不准突破最高限价，也不准以任何名义在限价之外加价或收取费用。

第八条 重要生产资料的流通，必须贯彻少环节的原则，提倡产需双方直达供应，严禁倒买倒卖。重要工业生产资料和农用生产

资料只能由经过批准的部门和企业按照规定的营业范围经营，不准其它企业及个人经营。企业经营环节，要由有关部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做出具体规定。

经营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不得以任何名义超过或额外收取其它费用。

第九条 各地物价部门要对重要生产资料临时价格进行清理和整顿。加强对临时价格的管理，控制临时价格的品种范围和提价幅度。大型重点企业重要生产资料制定临时价格，必须经地方物价部门和主管部门审核，国家物价局批准其它企业制定临时价格。必须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物价部门批准。

产地对同一生产资料不准实行本地和外地两种临时价格。

第十条 贯彻按质论价、优质优价的政策，优质产品必须经国家标准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审查认可，才可以申请优质产品加价，加价幅度按物价管理权限由国家物价局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物价部门核定。

第十一条 计划内进口的重要生产资料，国家规定实行国家定价的，执行国家定价；规定实行代理作价的，执行代理作价。计划外进口的重要生产资料，有最高限价的，执行最高限价；有浮动幅度规定的，不得突破；有困难的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物价部门批准，可执行进口代理价。

第十二条 铁路、航空、交通运输等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价格和收费标准。延伸服务的收费，应由当地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物价部门审定后执行。取消计划外车皮加价、加费。

第十三条 国家禁止企业、行业垄断市场价格。凡是凭借垄断地位违反国家规定，哄抬市场价格，牟取暴利的，企业之间或者行业协会、联合会以及其它经济组织串通商定垄断价格的，均属违法行为，必须严格查处。

第十四条 不准生产、经营企业以提供重要生产资料为条件，串换生活资料，或者以购方“返利”的形式，变相提高生产资料价格，也不准在价外索取附加条件，变相哄抬价格，获取非法所得。

第十五条 未经国务院批准，任何地区、部门和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加价集资，已经加价集资的，按违反财经纪律从严查处，并由国家计委按其关系相应扣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下一年自筹基建指标。

第十六条 各级政府和各主管部门都必须加强对生活资料价格和收费的管理、监督、检查。国务院授权国家物价局必要时派出物价督察员进驻大中型工商企业和交通运输企业，监督检查国家价格政策和国家定价的执行情况。企业应支持他们的工作，并提供工作上的方便。

第十七条 违反上述规定的，均属违法行为。对违法案件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认真查处。在查处中，必须坚持使违法者在经济上受到惩罚的原则，情节严重的，还要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行政、法律责任。对查处决定拒不执行的，由物价检查部

门根据规定，通知银行强行划拨款项，问题严重的，银行要停止其贷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支持、纵容企业和单位乱涨价、乱收费及超权定价，也不得阻碍物价检查部门按照规定查处违法案件。

第十八条 鼓励检举揭发违法行为。对于揭发、检举者要给予鼓励和保护，有突出贡献的给予较高的奖励。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国家物价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前规定与本规定有抵触者，以本规定为准。

附：重要生产资料和交通运输价目录

1. 原油、汽油、柴油、煤油、重油。
 2. 天然气。
 3. 电。
 4. 钢坯、钢材、生铁、废钢。
 5. 铜、铝、铅、锡、锌。
 6. 硫酸、烧碱、纯碱、橡胶、工业用原盐。
 7. 尿素、硝酸、农膜、农药（敌百虫、滴滴畏乳油、乐果乳油、1605乳油）。
 8. 北方木材。
 9. 煤炭。
 10. 国家铁路、航空国内客货运价，沿海、长江水运运价和港口收费。
- （注：以上十类系指国家统一定价的部分）

国家物价局关于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各级物价部门的物价检查机构，是主管检查处理价格违法行为的执法机关，依法行使价格监督检查和处理价格违法行为的职权。

第三条 《条例》中所指价格违法行为，分为有非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和无非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

非法所得指违反国家价格政策、法规获取的收入。

非法所得包括：

- (一) 出售商品的实际销售价格(含出厂价格、供应价格、批发价格、零售价格)高于国家定价的全部价差金额;
- (二) 收购商品的实际收购价格低于国家规定等级价格全部价格的全部价差金额;
- (三) 出售商品的实际销售价格高于国家指导价(含浮动幅度、差价率、利润率和最高限价)的全部价差金额;
- (四) 未执行国家规定的商品提价申报制度而实际提价的全部金额;
- (五) 超过规定的收费标准的全部金额;
- (六) 自立名目滥收费用的全部金额;
- (七) 采取短尺少秤、以次充好、降低质量以及价外附加条件等变相涨价手段多得的全部金额;
- (八) 违反规定的调价日期,提前提价或者推迟降价的全部金额;
- (九) 采取其它手段违反价格政策、法规获取的非法收入。

第四条 有非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其非法所得金额分为以下三类:

- (一) 非法所得金额在一千元以下的,为一般价格违法行为;
- (二) 非法所得金额在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为一般价格违法案件;
- (三) 非法所得金额在一万元以上的,为重大价格违法案件。

第五条 物价检查机构应责令有非法所得的价格违法单位或个人,在处理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将非法所得退还购买者。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除外:

- (一) 购买者超过规定退款期限的;
- (二) 购买者无购买凭证或者收费票据的;
- (三) 购买者已将多付的价款计入生产或经营成本的;
- (四) 购买者非法经营或转手倒卖的;
- (五) 其它不应退还或无法退还的;

第六条 对有非法所得的价格违法单位或个人的罚款,按下列规定执行:

- (一) 属于一般价格违法行为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二) 属于一般价格违法案件、重大价格违法案件的,处以非法所得金额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经上一级物价检查

机构批准，可处以非法所得金额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 对有非法所得的价格违法单位的直接责任人员和主管负责人员，物价检查机构可根据情节，处以相当于本人三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从其工资中扣缴，还可建议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条 对无非法所得的价格违法单位或个人，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 对业务主管部门越权定价的，由同级物价检查机构负责检查处理；对地方政府或物价部门越权定价的，由上一级物价检查机构负责检查处理，除纠正其价格违法行为外，并追究决策人的责任，可处以相当于本人三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并可建议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二) 对泄露价格机密的，由物价检查机构追究泄密者的责任，可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并建议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对抬级抬价抢购农副产品或者紧俏商品的，按其抬价金额，由物价检查机构对抢购者处以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经上一级物价检查机构批准，可按其抬价金额处以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并建议有关部门对决策人给予行政处分；

(四) 对不按规定执行明码标价的，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无非法所得的价格违法单位或个人，除以上述处罚外，还可给予通报批评。

第九条 对价格违法单位或个人的罚款和不应退还或无法退还的非法所得，统一由物价检查机构收缴国库。

第十条 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应没收非法所得，但可减免罚款：

(一) 确属业务生疏初次违犯，且情节轻微及时纠正的；

(二) 主动自查，如实上报价格违法行为的；

(三) 积极配合检查，认错态度好，并主动上缴非法所得的；

(四) 执行上级的规定而造成价格违法的。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节之一的，除没收非法所得外，还应从重罚款，

(一) 屡查屡犯的；

(二) 弄虚作假、明知故犯的；

(三) 借故刁难、抗拒检查、拒不纠正的；

(四) 涂改帐簿、销毁凭证、转移资金的；

(五) 其它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

第十二条对拒缴罚没款的单位或个人，经县（含县）以上物价检查机构负责人的批准，由物价检查机构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予以划拨。

物价检查机构依法查获抵缴商品，须建立必要的制度并履行严格的审批手续。

第十三条 同一城市存在两级以上物价检查机构，执行《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由该城市最高一级物价检查机构负责协调分工工作，并作出规定。

下级物价检查机构查处有困难的案件，上级物价检查机构可协助或直接查处。

第十四条 《条例》已有明确规定，本规定无具体补充的，按《条例》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规定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物价部门可根据本规定，补充制定实施办法。各地以前规定与本规定有抵触的，一律以本规定为准。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物价局一九八五年制定颁发的《对违反物价纪律实行经济制裁的暂行规定（修订）》、《关于划分各级物价检查所处理违反物价纪律行为和案件审批权限的通知》同时废止。

国家物价局发布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中 查处价格违法行为若干政策界限的规定

为了在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中正确掌握政策，严肃查处价格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和有关规定，特制定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的若干政策界限。

一、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制定、调整实行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的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管理权限和程序执行。以下行为均属价格违法行为：

- （一）地方各级政府、部门、单位和个人擅自越权制定、调整属于国务院有关部门和上一级主管部门管理的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
- （二）对同一产品，地方实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外两种价格，调出部分高于省内价格的；
- （三）地方、部门擅自以各种名目价外加价集贸市场的。

二、生产企业、交通运输企业必须认真执行国家定价和国家指导价。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企业可自行定价，或购销双方协商议价，以下行为均属价格违法行为：

(一)使用国家平价原材料生产国家计划内(含指导性计划)产品，不执行国家定价，或者使用议价原材料生产国家计划内产品，超过国家批准的价格(含浮动价格)的；

(二)国家将计划内产品擅自转为计划外高价销售；以及高价倒卖原材料和其他商品的；

(三)将轻纺工业主要原材料和紧俏消费品，违反规定搞超产加价销售，或擅自将其价格向上浮动的；

(四)以“联营投资”、“购方”、“返利”等形式搞产品价格外、变相提价的；

(五)违反规定，以优质加价为名，擅自提高国家定价的；

(六)企业将重要生产资料、紧俏消费品卖给下属劳动服务公司或非经营等单位，再由其高价出售，交通运输单位将申请车皮、销售各票等正常业务转交下属劳动服务公司等单位或个人搞加价或收费经营的；

(七)企业之间或行业组织对实行国家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的产品，串通商定垄断价格的；

(八)擅自降低定价时规定的产品质量标准，变相提价，损害用户和消费者利益的；

(九)对放开价格的重要产品，不执行规定的提价申报制度或超过国家规定最高限价的。

三、在商品流通中，任何经营单位和个体经营者，都必须正确执行国家规定的价格、作价原则、作价办法。以下行为均属价格违法行为：

(一)不执行国家定价和国家指导价的作价原则、作价办法规定的(包装各种差率或费率等)；

(二)违反国家规定，抬级抬价抢购粮食、棉花、烤烟、蚕茧等重要农副产品；

(三)各种公司等经济组织之间，就地转手加价倒卖重要生产资料(不论计划内外)和紧俏消费品，或加价倒卖提货单，抬高价格的；

的；

(四)物资经营单位擅自将平价物资转为高价销售，或借计划内外品种中换名义牟利，以及超过国家规定最高限价销售计划外产品的；

(五)产地或调出地经营单位擅自将国家定价的紧俏消费品加价上浮向外地调拨的；

(六)将当生产的生产资料和紧俏消费品倒卖外地，再买回来加价出售，或将当地产品以“联营返销”或“出口返销”名义，再加价出售的；

(八)放开价格的重要商品，不执行规定的作价办法或提价申报制度，以及超过国家规定最高限价的。

四、对行政性和事业性收费应当加强管理和监督。重要的收费项目必须持有物价部门颁发的费收许可证，物价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核定收费标准。以下行为均属价格违法行为，

(一)无收费许可证而自立名目，乱收费用的；

(二)越权制定或不执行核定的收费标准的；

五、检查发现上述价格违法行为，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和《国家物价局关于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规定》予以处理。

在这次大检查中，对违反国家规定，经营重要生产资料供应业务和紧俏耐用消费品批发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当地工商以政管理部门要根据国务院国发〔1985〕36号、号文件规定，切实加以清理整顿。将其上述经营项目予以注销，对未经批准的各种行政性公司和定经营条件的经济组织，应立即吊销其营业执照。

六、本规定由国家物价局负责解释。

国务院有关部门分工管理价格的重工产品(商品)目录

第22页

(国家物价局文件1986价重字98号颁发)

编 号	产 品 名 称	价 格 管 理 部 门
三十九	轻工、纺织、制药机械	
39 — 6	纺 织 机 械	纺 织 部

1986年4月

关于修订“纺织机械产品试行浮动价格的办法”的通知

(85)纺机字第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的纺织工业厅(局、公司),各直属纺织机械厂:

自从去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我部以(84)纺机字第108号文颁发“关于纺织机械产品试行浮动价格的办法”以来,收到了预期的效果,现根据各地提出的改进意见,对办法作了修改。经征得国家物价局同意,将修订“关于纺织机械产品试行浮动价格的办法”和“各类纺织机械产品价格浮动幅度目录”随文附发给你们,自签订一九八六年订货合同开始试行,试行中发现有什么问题和意见,请及时向我部反映。

纺织工业部

一九八五年八月六日